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2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72 号)核准,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合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38.0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2,250,000.00 元,累计发生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87,041,585.11 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5,208,414.8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XYZH/2019BJGX0462 号《验资报告》。后因发行费用发票的尾差,实际相关发行费用较之前增加 0.02 元,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 865,208,414.87 元。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0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23,918,700.09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56,078,774.15 元。

(2)截至 2020 年末,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 23,649,444.21 元;收到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412,622.58 元;支付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 620.40 元。

综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256,078,774.15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635,191,087.11 元,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为 228,447,291.45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865,208,414.87
加: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品收益	23,649,444.21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412,622.58
减:截至 2020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	620.40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56,078,774.15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635,191,087.11
减: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406,743,795.66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	228,447,291.4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 年 7 月 16 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分别与上述募集资金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专户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23050186685109688011	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批产线升级改造及精密光机零件制造项目
专户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支行	811310101310010945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专户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955088888886801156	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专户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3399110103	补充流动资金
专户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65010078801200002089	补充流动资金
专户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955088021581070018 0	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专户 1、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3050186685109688011,存储募集资金 25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批产线升级改造及精密光机零件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专户 2、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8113101013100109455,存储募集资金 135,616,6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专户 3、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955088888886801156,存储募集资金 23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专户 4、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451903399110103,存储募集资金 120,000,000.00 元(其中包含未支付发行费 12,748,377.58 元),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注销。

专户 5、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65010078801200002089,存储募集资金 142,340,192.45 元,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专户 6、根据"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资金需求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睿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睿光")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955088021581070018 0,该专户仅用于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惠州睿光于 2019 年 9 月 6 日与本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7 日对该协议进行了公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专户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23050186685109688011	5,791,117.07
专户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支行	8113101013100109455	13,518,199.57
专户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955088888886801156	206,103,262.01
专户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3399110103	0.00
专户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65010078801200002089	3,034,704.97
专户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955088021581070018 0	7.83
合 计			228,447,291.4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56,078,774.15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5,208,414.87		本年度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918,700.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6,078,774.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项目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批产线升级改造及精密光机零件制造项目	否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0.00	0.00	0.00	等建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否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32,898,193.62	33,838,360.02	14.71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5,616,600.00	135,616,600.00	2,194,864.84	2,313,894.84	1.71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9,591,814.87	249,591,814.87	88,825,641.63	219,926,519.2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65,208,414.87	865,208,414.87	123,918,700.09	256,078,774.15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按募集资金项目计划,建设期内,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批产线升级改造及精密光机零件制造项目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以及项目准备情况不够充分,致使项目原计划有所调整,各环节实施进度延后;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积极推进,受到疫情影响,整体进度有所调整,目前进展顺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为三年,建设期中正常推进,受到疫情影响实施进度延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正常实施,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等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注 1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35,191,087.11 元,其中 228,447,291.45 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的投资产品及收益凭证 246,000,000.00 元,存入华泰证券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 160,743,795.66 元。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 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报摘《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宣化街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承诺该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对于该账户的开立与使用,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在《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中进行了详细说明。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余额如下: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投资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余额	到期日	投资期限(天)	预计年收益率
建设银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理财产品	2020-2-25	11,000,000.00	随时可赎回		2.10%-3.30%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906 期	2020-11-4	125,000,000.00	2021-2-3	86.00	1.48%-3.0%
华泰证券	聚益第 20788 号(中证 500)	2020-11-17	50,000,000.00	2021-2-26	99.00	1.4%/3.2%/4.2%
华泰证券	聚益第 20793 号(中证 500)	2020-11-24	30,000,000.00	2021-2-26	92.00	1.4%/3.2%/4.2%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12-4	30,000,000.00	2021-1-4	30.00	1.4%-2.85%
合计			246,000,0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华泰证券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资金余额如下:

金融机构名称	资金账号	资金余额
华泰证券	666810055011	160,743,795.66

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406,743,795.66 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4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公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和公开、公平、公正及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康为民、康立新、曲波、王玉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人民币 160.3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哈尔滨新光飞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费	50	65%	11.39	43.97	65.04%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哈尔滨翔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110.3	65%	16.29	66.20	61.74%	哈尔滨翔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系哈尔滨新光飞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自 2020 年 5 月起接受其提供的物业服务
合计	–	–	160.3	–	27.68	110.17	–	–

(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哈尔滨新光飞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费	40	43.97	水电耗用增加导致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哈尔滨新光飞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人名称	哈尔滨新光飞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康为民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14 日
住所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 1717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 1717 号
主营业务	农业技术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康为民、康立新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9253.10 万元,净资产 8238.18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019.59 万元,净利润 8926.24 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值)

2、哈尔滨翔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人名称	哈尔滨翔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卫东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05-18
住所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 176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 1761 号 L-B 号楼 310 室
主营业务	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餐饮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翻译服务,打字复印,酒店管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哈尔滨新光飞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66.90 万元,净资产为 219.64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359.61 万元,净利润 221.83 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值)

(二)关联关系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康为民持有上述关联方哈尔滨新光飞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天")88%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康立新持有上述关联方飞天 12%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飞天系关联自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构成公司关联方。

2、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关联方飞天设立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翔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天")并持有 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确认翔天将属于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法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1.关联方飞天依法存续经营,主要从事自有房屋租赁,前期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2.关联方翔天依法存续经营,拥有丰富的物业服务经验,经营状况良好,前期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飞天 2021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代为缴纳水、电费,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代缴价格以届时哈尔滨市松北供排水有限公司、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哈尔滨供电公司规定价格为准,关联方不收取其他任何服务费用。关联方在每月查水表、电表时通知公司,双方共同查看用水用电情况,公司每月月底前,向关联方支付水、电费。

2.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翔天 2021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在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基础上,关联方为企业提供物业共用部分的维护和管理,共用设备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安服务,清洁服务,公共区域维护,公共绿化的养护和管理等,以及室内设备维修等特约服务。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和公开、公平、公正及合理的原则,不会 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应的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飞天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入驻飞天光电产业园所产生,哈尔滨市松北供排水有限公司、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哈尔滨供电公司收取水、电费是以飞天光电产业园为整体收取单位,水、电费须由关联方代缴。同时,由于公司入驻飞天光电产业园区,整个园区的物业服务由关联方翔天整体提供,且其为企业提供物业共用部分的维护和管理,共用设备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安服务,清洁服务以及室内设备维修等特约服务等,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过程在双方平等协商达成的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实施,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上述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新光光电本次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6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 1294 号 8 楼 801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8 日

至 2021 年 4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 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补选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0.01	陈国兴先生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7、议案 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11	新光光电	2021/4/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哈尔滨市松北区创 新路 1294 号 TA 楼 15 层)。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 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 日应不迟于 2021 年 4 月 6 日 16: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 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 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国兴

联系电话:0451—58627230

Email:xggdchenguoxing@163.com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 1294 号

邮编:150080

(二)注意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三)法律见证

拟聘请有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补选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01	陈国兴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